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0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天汽模,证券代码:002510)自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天汽模,证券代码:002510)将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0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0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天汽模,证券代码:002510)自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股东名称、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5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79,192	15.94
2	冯量	44,755,906	4.41
3	任伟	10,238,094	1.01
4	狄凤仙	3,704,000	0.36
5	梁泉盛	2,687,200	0.2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4,098	0.23
7	靳惠群	2,309,887	0.23
8	梁伟	2,033,900	0.20
9	吴一平	1,900,000	0.19
10	吕志	1,896,600	0.19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5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79,192	16.10
2	冯量	44,755,906	4.45
3	狄凤仙	3,704,000	0.37
4	梁泉盛	2,687,200	0.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4,098	0.24
6	靳惠群	2,309,887	0.23
7	梁伟	2,033,900	0.20
8	吴一平	1,900,000	0.19
9	吕志	1,896,600	0.19
10	吴照和	1,877,600	0.19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0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9:00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2月8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王易鹏、杨森、罗军民、祝燕洁、宋晓然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易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16号")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拟向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梵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环节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条件,最终配套资金全部募集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个环节均不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德盛16号购买东实股份的60.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建发梵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82	6.26
前60个交易日	7.40	5.93
前120个交易日	7.24	5.79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该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赠与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5)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尽调、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方案由交易双方在尽调、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参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6)锁定期

交易对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如前述关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后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发梵宇,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6.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6)锁定期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成功发行,则建发梵宇承诺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自建发梵宇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而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建发梵宇对于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所适用的锁定承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盛16号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超过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建发梵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2025年12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梵宇,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建发梵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建发梵宇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3、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5、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

6、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备案、通知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深交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同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即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05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公司网上办公系统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下修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可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6月2日),如再次触发"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证监局、深交所对公司出具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2026-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0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2月11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及"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可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6月2日),如再次触发"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6月3日公开发行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 元,发行总额为10.0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 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 月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6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7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6元/股调整为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3,840,938.80元/797,407,415股=0.14276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每股派送现金股利=8.67-0.1427638=8.53,"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7元/股调整为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0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及"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此次不行使下修"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可转债到期日内(即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6月2日),如再次触发"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青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91-88120789。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10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协同,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河动量"或"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嘉兴上河禹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嘉兴上河禹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河禹航"或"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6,01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49.88%的基金份额。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且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决策,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合伙企业对拟投资标的睿尔曼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2%,不会对其形成控制,亦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上河禹航份额,未在上河禹航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W9AYB0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3,5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2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欣持股51.28%;北京智陆积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02%,北京智陆汇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0%。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技术、数字科技等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727。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上海合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57D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和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385号1幢2层22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P4Q490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露

注册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5#楼2单元201室A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电子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崔海龙

身份证号:1101************18

4.刘元辰

身份证号:1101************10

5.林观镇

身份证号:3501************7X

6.刘敏

身份证号:4601************22

7.谢利平

身份证号:4304************22

8.卓瑞坤

身份证号:4401************97

9.丁南江

身份证号:3408************34

10.胡海涛

身份证号:4305************14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上河动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上河禹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T9YQ49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5年8月6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管理人: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6室-2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上河禹航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6,01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	0.24%
2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9.88%
3	其他10位有限合伙人(非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3,000	49.88%
合计			6,015	100.00%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上河禹航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1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对睿尔曼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或"被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进行与此相关的活动。除投资于目标公司外,本合伙企业不能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

睿尔曼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9QWYX6)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基金的投资款将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研发、扩张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二)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比例享有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并缴付全部出资且合伙企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五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并可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终止。

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合伙企业的五年存续期限届满时,基金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延长存续期两年。延长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继续延长存续期限。

(四)出资认缴

合伙人各方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将认缴出资额从合伙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全部足额缴付至募集账户。

合伙人将认缴出资全部缴付至募集账户且合伙人投资冷静期结束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款从募集账户统一划付至基金托管账户,以便本合伙企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并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上河动量进行投资决策。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目标公司,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即除投资目标公司及预留的合伙企业费用之外)仅可用于保本型的货币基金、银行理财、存款、央行票据、国债,或者按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不含基金管理费)向合伙人进行返还;不得投资于其他任何标的,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或者举债。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 利润和亏损的账面分摊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每一年度合伙企业的账面盈利或亏损科目应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和分摊。

2. 回收资金分配

合伙企业任何可分配的现金收益,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基金应付而未付的合伙费用、代为扣缴的税款;

(2)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该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不包括基金管理费);

(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4)支付普通合伙人的回报;

(5)按以上顺序分配完毕之后的余额:由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相应比例进行绩效提成。

有限合伙人若为基金管理人内部从业人员,则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回报和绩效提成另行规定。本条关于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内部从业人员之间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

(七)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选择使合伙企业、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方式退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退出、协议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多种退出方式。

(八)合伙人的退伙和转让

本基金封闭运作,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合伙人不得要求赎回其合伙份额。

未经基金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拟转让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当本合伙协议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上述人士以外的其他人。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伙协议引起或与本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由三名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地受仲裁影响的部分外,本合伙协议应根据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除投资于目标公司外,本基金不能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如因任何原因或事件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无法完成,本基金应在出现该等事由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伙人已缴付的出资无息原路返还至合伙人银行账户。如本基金的资金投资于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标的,则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合伙人返还届时全部已实缴的出资金额,并向合伙人支付其认缴出资额的10%作为违约金。基金管理人已经收取的管理费全部退还给合伙人。

(十一)协议生效

本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章(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伙企业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产业基金旨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资源优势,完善企业在智能设备等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通过业务协同促进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新兴产业业务板块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合伙协议、信息监督、普通合伙人约束、退出与救济机制等方式,保障投资本金安全、收益权与合法权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

2. 本次基金投资计划存在未能按预期完成对目标公司投资的风险。关于本公司拟进行的基金投资事项,虽然该基金的投资目标公司已基本确定,但本次投资能否最终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从基金层面决策到实际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需经历一系列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公司的最终谈判、尽职调查的确认、获得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或许可、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投资决策等。任何环节的障碍或变化,均可能导致投资计划无法按预期执行。

3. 基金未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4.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对外投资将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进而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或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6. 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嘉兴上河禹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